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关于发布《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登 记结算业务指南》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主体：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发行存托凭证相关工作部署，规范存托凭证登记结算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试点创新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交易实施办法》《存托凭证登记结算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现予以发布。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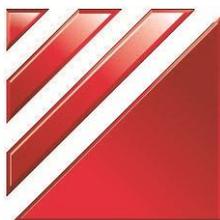
附件：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附件：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 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二〇一八年七月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 Ltd. Shanghai Branch

## 修订说明

更新日期	业务名称	修订内容
2018-07-05	存托凭证登记结算业务	首次发布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5
第二章 存托人业务.....	5
第一节 初始登记业务.....	6
第二节 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解除限售业务.....	11
第三节 公司行为业务.....	11
一、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业务.....	11
二、代发现金红利业务.....	12
三、公司行为其他注意事项.....	12
第四节 存托人查询业务.....	13
第五节 存托凭证退出登记业务.....	13
第三章 结算参与人业务.....	14
第一节 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	14
第二节 存托服务费收取.....	15
第三节 结算风险管理.....	16
第四章 投资者业务.....	16
第一节 证券查询业务.....	16
第二节 证券变更登记业务.....	17
第三节 协助执行业务.....	17
第五章 收费标准.....	17
附件一 关于办理终止上市后存托凭证退出登记有关事宜的通知.....	18
附件二 关于*****公司存托凭证终止上市后证券托管事宜的通知.....	19
附件三 关于终止提供*****公司存托凭证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服务的公告.....	20
附件四 存托凭证登记结算业务收费一览表.....	21
附件五 附录.....	22

## 第一章 总则

一、为规范创新企业（以下简称“发行人”）境内发行存托凭证的登记结算业务，根据《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存托凭证登记结算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和已发行拟上市的存托凭证涉及的登记存管、公司行为、清算、交收、风险管理等业务，适用本指南。存托人、结算参与人和存托凭证投资者可参照本指南办理相关业务。本指南未规定的，原则上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人民币普通股票（以下简称“A股”）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章 存托人业务

本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对交易所上市和已发行拟上市的存托凭证办理集中统一的证券登记并提供相关服务。

存托凭证的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由存托人向我公司申请办理，业务范围包括初始登记、退出登记、送股（或转增股本）登记、代理发放现金红利、持有人名册查询等，业务办理过程中涉及的资金均以人民币计价和收付。

存托凭证登记实行存托人申报制，本公司对存托人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 and 数据形式审核后，进行证券登记。存托人应当提供符合本公

司业务规则要求的登记申请材料和数据，存托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和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因存托人提交的业务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以及其他由于存托人原因导致证券登记出现差错的，存托人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存托人办理证券登记业务前应与本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存托人应向本公司提供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授权相关人员全权负责办理证券登记业务及其他相关事宜。

## 第一节 初始登记业务

### 一、概述

存托凭证发行完成后，存托人应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初始登记业务。通过交易所系统发行的存托凭证，本公司根据存托人有效送达的登记数据及相关申请材料，办理存托凭证的初始登记；通过交易所系统以外途径发行的存托凭证，本公司根据存托人或主承销商有效送达的登记数据及相关申请材料办理存托凭证的初始登记。

### 二、办理流程

（一）存托人在存托凭证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获得管理部门批准后，可登录本公司总部网站下载相关协议文本，主要包括：《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适用于中国存托凭证）》、《证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服务协议》。如存托人委托本公司向其签发的存托凭证的持有人收取存托服务费，须同时在上述网站下载《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补充协

议（适用于中国存托凭证）》。

在取得上述协议后请及时签订，并于发行日（T日）前4个交易日前将原件送交本公司。

存托人在存托凭证首次公开发行启动后，应尽早安装PROP系统，于T-4日前提交《PROP用户开通（或更名）申请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本公司据此为存托人开通PROP用户权限。

存托人在办理其他存托凭证发行登记时，若已经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适用于中国存托凭证）》，则仅需提交《PROP用户开通（或更名）申请书》，完成PROP用户存托凭证代码对应的信箱合并。

注：PROP是英文Participant Remote Operating Platform的缩写，中文含义为参与者远程操作平台。

（二）存托人在存托凭证首次公开发行启动后，应于T+4日前向本公司提交存托凭证发行登记申请材料并支付证券登记费；

（三）本公司对存托人提供的证券登记申请材料形式审核通过后，根据其申报的证券登记数据办理存托凭证初始登记；

（四）完成登记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前，本公司向存托人提供登记证明材料及前十大持有人名册。

### 三、所需材料

存托人应于T+4日前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存托凭证的初始登记，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存托人与存托凭证发行人签订的存托协议；

2. 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存托凭证的批复文件;
3. 证券登记表;
4. 授权委托书、指定联络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对通过交易所系统以外方式发行的存托凭证,存托人需提供存托凭证持有人名册清单(清单格式详见“五、注意事项(三)持有人名册数据格式及说明”)。如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有限售条件,存托人还需申报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的限售期限;
6.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登记(如有)**

对于存托凭证发行业务中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在初始登记时,延期交付的存托凭证暂不登记。

1. 主承销商选择要求发行人增发存托凭证,分配给对此超额发售部分提出认购申请的投资者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将分配结果告知存托人,存托人向本公司提交超额配售份额登记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证券登记表;
- (2) 超额配售证券登记表;
- (3) 超额配售证券登记申报书面清单;
- (4) 授权委托书、指定联络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5) 本公司要求的其它材料。

2. 主承销商选择从集中竞价交易市场购买存托凭证,分配给对此

超额发售部分提出认购申请的投资者的，主承销商应向本公司提交超额配售份额登记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证券登记表；
- (2) 超额配售证券登记表；
- (3) 超额配售证券登记申报书面清单；
- (4) 发行人授予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相关证明材料；
- (5) 主承销商与投资者达成预售拟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协议；
- (6) 授权委托书、指定联络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7) 本公司要求的其它材料。

## 五、注意事项

(一) 由于存托人提供的申请材料有误导导致初始登记不实，存托人申请对存托凭证初始登记结果进行更正的，本公司依据生效的司法裁决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办理更正手续。

(二) 以纸质形式提交的申报材料需加盖存托人的公章，如材料页数较多，还需加盖骑缝章。存托人也可出具加盖存托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存托人的其它用章可用于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初始登记业务。存托人通过认证用户提交的所有电子材料，均视为存托人提交的有效材料，与纸质材料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三) 持有人名册数据格式及说明

存托凭证未通过交易所系统发行的，存托人在办理相关存托凭证初始登记时，应按以下要求制作持有人名册数据；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描述	字段长度
----	------	------	------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描述	字段长度
1	股东代码	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开设的用于存托凭证交易的十位证券账户号；	10
2	证券代码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存托凭证的六位交易代码；	6
3	证券类型	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为 XL，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为 PT；	2
4	登记数量	为存托人申报登记的投资者持有存托凭证数量，单位为份；	12
5	身份证号	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业务指南》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	20
6	流通类型	XL 对应为 “D”、“E”、“F”，PT 对应为 “N”； “D”表示 IPO 网下配售形成的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 “F”表示非公开发行形成的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 “E”表示其他情况形成的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	1
7	登记标志	表示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的限售期限，单位为月；	5
8	权益类别	空	2

（四）存托人需确认持有人名册数据中的证券账户为非不合格账户且账户状态正常、证件代码准确。

（五）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内容（如指定联络人、授权期限、联系电话等）发生变化，存托人应在变更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指定联络人授权期限到期后，存托人应及时向本公司提供新的授权委托书。

（六）存托人或存托凭证发行人全称发生变化，存托人应在更名公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

（七）根据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托凭证发行之前如果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实施的，存托人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办理存托凭证发行登记业务。

## 第二节 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解除限售业务

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解除限售业务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关于 A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的相关规定办理，存托人应参照上述规定中关于证券发行人的相关要求办理业务。

## 第三节 公司行为业务

### 一、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业务

存托凭证的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业务由存托人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需提交以下材料：

1. 送股（转增股本）登记申请表，该申请表可通过 PROP 系统提交，无法通过 PROP 系统提交的，可提交纸质申请；
2. 基础证券收妥说明，存托人应承诺已足额收到新增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证券；
3. 承诺函，承诺权益登记日不得与配股、增发等发行业务的权益登记日重合，并确保自向本公司提交申请之日起至新增份额上市日，不得因其它业务改变存托凭证总数量；
4.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存托人须确保所填报信息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实施公告相关信息保持一致。因存托人提交的业务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以及其他由于存托人原因导致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登

记出现差错的，存托人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业务办理流程和注意事项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关于 A 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的相关规定办理，存托人应参照上述规定中关于证券发行人的相关要求办理业务。

## 二、代发现金红利业务

存托凭证的代发现金红利业务由存托人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存托人提交代发现金红利业务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委托发放现金红利申请表，该申请表可通过 PROP 系统提交，无法通过 PROP 系统提交的，可提交纸质申请；
2. 承诺函，承诺权益登记日不得与配股、增发等发行行为的权益登记日重合，并确保自向本公司提交申请之日起至红利权益登记日期间，不得因其它业务改变存托凭证的总数量；
3.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 三、公司行为其他注意事项

存托人须确保所填报信息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实施公告相关信息保持一致。因存托人提交的业务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以及其他由于存托人原因导致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和代发现金红利业务出现差错的，存托人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

损失和法律后果，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和代发现金红利业务的业务办理流程 and 注意事项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关于 A 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和“代发股票、基金现金红利”的相关规定办理，存托人应参照上述规定中关于证券发行人的相关要求办理业务。

#### 第四节 存托人查询业务

存托人可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存托凭证的查询业务。查询业务类别、查询业务的规范要求、查询业务的申请方式、查询数据的阅读和使用、查询费用缴纳和发票获取等均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关于 A 股“证券发行人查询业务”的相关规定办理，存托人应参照上述规定中关于证券发行人的相关要求办理业务。

存托人对查询信息的使用和提供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五节 存托凭证退出登记业务

本公司在收到交易所发送的存托凭证终止上市通知后，向存托人发送《关于办理终止上市后证券退出登记有关事宜的通知》（格式详见本指南附件一），存托人应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到本公司办理存托凭证退出登记手续。同时，本公司向各证券公司发送《关于 xx 公司

存托凭证终止上市后的证券托管事宜的通知》（格式详见本指南附件二），各证券公司应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向存托人移交协助司法机关冻结等数据及书面材料。

本公司在结清与存托人的债权债务或就债权债务问题达成协议后，与存托人签订证券登记数据资料移交备忘录，将存托凭证持有人名册清单等证券登记相关数据和资料移交存托人。

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关于终止提供xx公司存托凭证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服务的公告》（格式详见本指南附件三）。存托凭证退出登记后，存托凭证持有人名册维护等相应职责由存托人直接承担，存托凭证持有人应当通过存托人主张相应权利。

存托人未按规定办理退出登记，本公司将其登记数据和资料送达存托人，并由公证机关进行公证的，视同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退出登记相关业务流程、申请材料以及注意事项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关于A股“股票退登记”的相关规定进行办理，存托人应参照上述规定中关于证券发行人的相关要求办理业务。

### **第三章 结算参与人业务**

#### **第一节 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

存托凭证采取多边净额结算方式，沿用现有A股担保交收账户完成交收，无需另外开立资金账户，相关业务比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办理和执行。

## 第二节 存托服务费收取

本公司根据存托人委托，为其代收存托凭证存托服务费。存托服务费的计算起始日为 IPO 上市日，终止日为存托凭证终止上市日的前一个交易日，计费范围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证券账户中持有的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和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每个交易日计算费用，于下一个交易日收取。

对于因存托凭证首次公开发行、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产生的已登记但未上市的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自该部分存托凭证上市日起开始计费。

对于单个证券账户持有的单只存托凭证的存托服务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某证券账户 T 日的存托服务费=该证券账户 T-1 日该只存托凭证的持有数量×该只存托凭证日费率×持有天数

其中：

1. 持有天数=T-1 日至 T 日所间隔的自然日天数（算头不算尾）
2. 存托服务费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得出后，四舍五入保留到分存托服务费纳入净额结算，在 A 股净额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交收：T 日日终，本公司计算投资者应缴的存托服务费，并按清算路径生成各结算备付金账户应缴存托服务费的结算明细数据；T+1 日，根

据 T 日清算数据从各结算备付金账户扣收存托服务费。

3. 上述 T 日、T-1 日、T+1 日均指交易日。

举例：

某账户9月6日（周四）日终持有某只存托凭证10000份，9月7日（周五）日终持有该只存托凭证8000份，存托凭证日费率为0.00005，计算结果如下：

持有天数	存托服务费	清算日	交收日
1天（9月6日）	0.50(10000 × 1 × 0.00005)	9月7日（周五）	9月10日（周一）
3天（9月7日-9日）	1.20(8000 × 3 × 0.00005)	9月10日（周一）	9月11日（周二）

### 第三节 结算风险管理

结算参与人参与存托凭证交易结算的结算风险管理，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结算保证金业务指南》关于 A 股的相关规定进行办理。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的计提，按照《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 第四章 投资者业务

### 第一节 证券查询业务

投资者办理存托凭证持有余额、持有变更等查询业务，所需提交的材料和办理流程参照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查询业务指南》关于证券查询相关业务的规定办理。

## 第二节 证券变更登记业务

因协议转让、法人资格丧失、继承、离婚、投资者向基金会捐赠、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证券划转及经国家有权机关批准等情形涉及的存托凭证非交易过户及临时保管等业务，所需提交的材料和办理流程参照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参与人证券托管业务指南》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营业大厅业务指南》中关于相关业务的规定办理。

本公司暂不受理存托凭证质押登记业务，相关规则另行制定。

## 第三节 协助执行业务

协助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有权机关因审理和执行案件需要，办理本公司存管的存托凭证的查询、冻结与解冻（包括轮候冻结、续冻、轮候解冻）、扣划等协助司法执行业务，所需提交的材料和办理流程参照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执法业务指南》中关于相关业务的规定办理。

## 第五章 收费标准

存托凭证登记结算业务相关费用，按照本公司收费标准收取（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四）。

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和相关单位的委托，代扣代缴或代为收取存托凭证相关税费，包括证券交易印花税、证券非交易过户印花税、证券交易经手费、存托服务费等。

# 附件一 关于办理终止上市后存托凭证退出登记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主体:

接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你公司签发的\*\*\*\*\*公司存托凭证将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根据《证券登记规则》相关规定及《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适用于中国存托凭证)》相关约定,我公司将自\*\*\*\*年\*\*月\*\*日起终止提供该存托凭证的登记服务。

请你公司委派指定联络人于\*\*\*\*年\*\*月\*\*日前携本通知前来我公司办理终止上市后的退出登记事宜。

我公司将移交包括持有人名册、我公司办理的存托凭证冻结清单以及证券公司受理并申报的存托凭证冻结清单、未领现金红利清单、存托凭证在证券公司的托管情况等有关存托凭证登记数据。

如你公司未在我公司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存托凭证退出登记手续,我公司将公证送达你公司相关存托凭证的登记数据资料,并视同\*\*\*\*\*公司存托凭证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我公司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021-\*\*\*\*\* 传真:021-\*\*\*\*\*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200120)。

特此通知。

\*\*\*\*年\*\*月\*\*日

## 附件二 关于\*\*\*\*\*公司存托凭证终止上市后证券托管事宜 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主体: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规则》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存托凭证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号），现将\*\*\*\*\*公司存托凭证（证券代码：\*\*\*\*\*）终止上市后的证券托管业务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公司存托凭证已于\*\*\*\*年\*\*月\*\*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年\*\*月\*\*日为摘牌日。我公司对各结算参与人在该存托凭证摘牌日的交易已经全部结清，由此产生的退登记证券明细数据将通过证券其他数量对账文件（qtsl\*\*\*\*\*.MDD）于\*\*\*\*年\*\*月\*\*日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核对，并妥善处理该存托凭证终止上市后的投资者证券托管事宜。

各结算参与人应与该存托凭证的存托人\*\*\*\*\*公司联系，移交原由各结算参与人受理的\*\*\*\*\*公司存托凭证协助司法机关冻结等数据及书面材料。因未及时移交相关数据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该结算参与人承担。

\*\*\*\*\*公司联系电话：

特此通知。

\*\*\*\*年\*\*月\*\*日

### 附件三 关于终止提供\*\*\*\*\*公司存托凭证证券交易所市场 登记服务的公告

\*\*\*\*\*公司存托凭证已于\*\*\*\*年\*\*月\*\*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我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规则》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存托凭证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号），自\*\*\*\*年\*\*月\*\*日起终止提供该存托凭证证券交易所市场的登记服务，我公司与存托人涉及的该只存托凭证证券交易所市场证券登记关系自同日起终止。

我公司已将相应的证券登记数据移交给存托人\*\*\*\*\*公司，包括持有人名册、我公司办理的存托凭证冻结清单以及证券公司受理并申报的存托凭证冻结清单、未领现金红利清单、该存托凭证在证券公司的托管情况等。

原由证券公司受理的\*\*\*\*\*公司存托凭证司法协助冻结等，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将相关数据及书面材料移交该存托凭证的存托人\*\*\*\*\*公司。因未及时移交相关数据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原受理的证券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年\*\*月\*\*日

## 附件四 存托凭证登记结算业务收费一览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证券登记费 (包含首发、增发、配股、送股所产生的新增存托凭证份额登记收费)	按所登记份数为基础收取。5亿份(含)以下的费率为0.001元/份,超过5亿份的部分,费率为0.0001元/份,金额超过300万元以上部分予以免收。	存托人
分红派息手续费	按派现总额的1%收取,金额超过300万元以上部分予以免收。	存托人
信息查询服务费	每只存托凭证6,000元人民币/年;当年登记不足一年的,从登记当月开始按实际月份折算计收。	存托人
交易过户费	按成交金额的0.02%向买卖双方收取。	投资者
非交易过户费	按过户份数×0.001元/份计收,最高10万元(双向收取)。	投资者

注:其他业务如涉及收费事项,参照A股收费标准执行。原A股按面值收取的费用均调整为按照份额收取,单位相应调整为“元/份”,费率不变。

## 附件五 附录

一、本业务指南提及的相关业务资金及费用，需划付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账户信息可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结算银行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一览表”（[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A 股结算银行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一览表）。

二、本业务指南提及相关业务申请表单的格式，可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相关业务表格（[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上海市场）。

三、本业务指南提及的业务操作可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相关业务操作手册（[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操作手册）。

四、本业务指南涉及的材料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或附有简体中文译本（以简体中文译本为准）。

五、本业务指南由本公司负责解释。